

证券代码：874126

证券简称：维天信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5月10日，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现有股东指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共青城气海 云兴投资合 伙企业（有	3,700,000	6.90	25,530,000.00	现金

	限合伙)				
2	共青城气海霞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0,000	6.90	21,873,000.00	现金
3	共青城星图幸福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0,000	6.90	28,497,000.00	现金
合计	-	11,000,000	-	75,900,000.00	-

(二) 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4年6月18日
缴款截止日	2024年6月21日

(三) 认购程序

1、本次认购资金的支付具体分为两个部分：(1) 保证金转为认购款部分：鉴于认购对象已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征集程序，并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认购对象应将认购款对应的保证金部分自动转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款，由北京产权交易所直接划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划转时备注“维天信投资款”字样；(2) 认购对象直接缴纳部分：2024年6月18日(含当日)至2024年6月21日(含当日)，认购对象应在扣除已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缴纳的保证金部分后，将剩余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在汇款用途处备注“维天信投资款”字样，汇款人户名应与认购对象一致，请勿使用他人账户代缴出资款。

2、2024年6月21日24:00前，认购方将认购款的银行汇款电子回单或回单扫描件/照片发送邮件至公司联系人电子邮箱 xtwtx@geovis.com.cn 或微信至公司联系人，同时进行电话确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五、联系方式”）。

3、截至2024年6月21日（含当日）24:00，认购资金未足额汇至公司指定账户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认购，最终认购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加上已交予北京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金额为准。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认购方发送的银行汇款电子回单或回单扫描件/照片并确认认购方的认购款到账无误后一个工作日内，以电话、邮件或微信方式通知认购方认购缴款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账号	1101041060000069401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等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2、汇款人应与认购方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他人（或其他单位）账户代汇；3、在汇入款项时，必须在汇款用途栏、备注栏或摘要栏中注明“维天信投资款”字样。

户名	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账号	350645853560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等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2、汇款人应与认购方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他人（或其他单位）账户

代汇；3、在汇入款项时，必须在汇款用途栏、备注栏或摘要栏中注明“维天信投资款”字样。

户名	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账号	32380188000087119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等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2、汇款人应与认购方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他人（或其他单位）账户代汇；3、在汇入款项时，必须在汇款用途栏、备注栏或摘要栏中注明“维天信投资款”字样。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公司提醒认购方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的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指定入资账户；

（二）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方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与扣除已交予北京产权交易所保证金后的剩余认购资金不一致的，以认购对象汇入金额加上已交予北京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金额的合计金额，及其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上确认的认购款项总额二者中较小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认购资金到账且完成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手续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方；

（四）对于收到认购方的银行汇款电子回单或回单扫描件/照片，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的，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给予协调解决；

（五）2024年6月21日24:00前公司尚未与认购方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方的情况，请认购方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

股票认购状态：

（六）对于认购方在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公司联系，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方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七）如认购方在缴款期限内提前完成缴款，经公司与认购方协商一致后有权提前结束认购缴款工作，并披露相关公告。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姚林山
电话	010-82986590
传真	010-80776439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81号院一区1号楼18层1801室

六、备查文件

（一）《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三）《关于同意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股转函〔2024〕757号）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维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